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1-01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零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7月4日在北京民族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谭衡德董事委托张增根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了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可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向公司A股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五）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基于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等）、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

（五）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七）本授权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在前述各项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增根先生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要求，提高董事会议事和决策效率，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原章程条款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不低于9名，其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现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修订后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为五人至十九人"的规定。

（二）因董事会董事人数调整为9人，原条款中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款：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2/3即9人时"，现修订为"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2/3即6人时"。

（三）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可决定对外借款但所借款项不得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超出上述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现修订为"董事会可决定对外借款但所借款项不得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五；超出上述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于2011年07月20日在北京民族饭店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时间：2011年07月20日（周三）上午九点整

股权登记日：2011年07月13日

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截至2011年07月13日（周三）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 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以及本人身份证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1.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1.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区1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1年07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8009881806

联系传真：021-5047020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区18层

邮政编码：200121

2、会议预计半天。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各自登记材料的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姓名：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20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更新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或"公司"）于2010年11月04日披露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990号）等文件，对《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大事项提示"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1、删除了"四、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删除了"七、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审批风险"，增加了"一、本次重组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对"七、特别风险提示"之"（六）山东临工部分资产的权属风险"进行了更新。

二、对"第一章　交易概述"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1、对"二、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意义"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意义"进行了更新。

2、根据万里扬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批准，对"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议和决策过程"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进行了补充更新，删除了"（二）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3、对"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更新。

三、对"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1、对"二、公司设立和最近三年股权变动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更新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情况。

2、对"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构成"更新至2010年度财务数据。

3、对"四、主要财务指标"更新至2010年末和2010年度财务数据。

4、对"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公司的产权结构更新至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数据。

四、对"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1、对"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至2010年末和2010年度财务数据。

2、对"九、万盛汽配的声明"进行了补充修改。

五、对"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介绍"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1、对"二、山东临工历史沿革"补充披露了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对"四、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并补充披露了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3、对"四、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技术"进行了更新。

4、对"四、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之"（四）资产抵押、质押情况"更新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并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5、对"五、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对外担保情况"更新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并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对之"（二）主要负债情况"更新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6、对"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更新至2010年度财务数据。

7、"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更新至2010年末和2010年度财务数据。

六、对"第八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0年末和2010年度。

七、对"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山东临工的财务数据更新为2009年和2010年两年的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更新为2010年末和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

八、对"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更新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0年度的数据。

九、对"第十一章　其它重要事项"之"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进行了更新。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53号）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1-1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0.07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0.063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8日

●除息日：2011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20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24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此次实施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分配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4,283,737,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2、发放年度：2010年度

3、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3元。

（2）对于持有A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63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提出申请。

（3）对于除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QFII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7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8日

2、除息日：2011年7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20日

三、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事项

1、咨询地址：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2、联系人：　刘 宇　　郭 越

3、咨询电话：010-59575874

传真：010-66410889

六、备查文件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25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于2011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下议案，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海誉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5日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2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海誉商贸有限公司（名称已经工商部门核定），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人民币；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海誉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广州海誉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一亿一千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自有资金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租赁：商铺、住宅、厂房；物业管理；企业投资咨询；酒店企业管理咨询；展览策划；房地产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以上各项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业务拓展、优化战略布局和新项目独立经济核算的需要，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力，提高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存在的风险

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供需和公司管理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经营和管理优势，提高市场影响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其他

本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1-02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1年7月4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资金投入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0KMA109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76,994,400元，扣除发行费用60,027,893.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16,966,506.40元，低于原发行预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上限4,452,857,200元。

由于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决定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资金投入进行调整，具体为

调整前：

（1）向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增资125,000万元，主要用于投资大红山铜矿矿3万t/a 精矿含铜-西部矿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29,272.17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25,000万元。

（2）购买云铜集团持有的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云南达亚"）100%股权、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云南星焰"）100%股权、云南景谷矿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景谷矿冶"）71.27%股权、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190,285.72万元确定，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3）偿还公司银行贷款130,000万元。

调整后：

（1）向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增资1,250,000,000元，主要用于投资大红山铜矿矿3万t/a 精矿含铜-西部矿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292,721,700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042,470,804.59元。

（2）购买云铜集团持有的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云南达亚"）100%股权、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云南星焰"）100%股权、云南景谷矿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景谷矿冶"）71.27%股权、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1,902,857,255.91元确定。根据公司与云铜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针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未进行计提或缴纳，而在评估基准日之后、资产转让交割日之前确认或实际缴纳的属于基准日前的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及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公司将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予以扣除。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磊专审字［2011］第0326号)，公司在支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时应扣除的金额为28,361,554.10元，扣除后公司应支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1,874,495,701.81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需求金额，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现决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以下专项账户，该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1：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账　　号1：137217775890

开 户 行2：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账　　号2：39610188000217579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1-035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已刊登于2011年6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主持人：受董事长刘体斌先生委托，由副董事长符念平先生主持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3日至2011年7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3日15:00至2011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9名，代表股份125,42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股份124,79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4,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7,845,23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反对454,02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弃权28,7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3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7,841,43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反对405,42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弃权81,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3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7,878,63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反对326,12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弃权123,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3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闵庆轩、胡 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华意压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4日上午9:00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0,454,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6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机构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5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5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5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5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5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5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5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5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圣怀律师、朴杨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02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融资事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6月7日起停牌。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工作正在制订和讨论之中，但因本次重组工作涉及范围较大，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尚需一段时间方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证券代码：000767》继续停牌，延期至7月30日前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1—024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福特品牌商用车	4.586	4.570	28.655	24.973	4.569	4.535	29.991	25.227
JMC品牌卡车	5.398	5.894	34.837	31.326	5.265	6.083	38.261	34.157
JMC品牌皮卡及SUV	5.158	4.527	35.089	27.769	5.415	4.489	37.052	28.979
合计	15.142	14.991	98.581	84.068	15.249	15.107	105.304	88.363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公告编号:2011-02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06月27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07月0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

1、2项议案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决议。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07月01日

股票代码:000821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1-2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京山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召开了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京山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京山轻机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6）和《关于设立京山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10）；并经公司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18）。

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向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相关材料，近日收到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山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京山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原定注册资本1.5亿元），今后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进行增资，最终达到注册资本1.5亿元。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